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十）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按照2019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厅字〔2019〕28号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要求，现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审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年3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函〔2020〕62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为目标，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有力促进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

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完成市、区两级党政机构改革，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开展乡镇机构改革试点，优化“三城一区”管理体制，加强重点地区管理制度设计。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市、区两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取消行政许可事项9项，下放17项，承接2项；清理45项“零办件”事项，全部取消市、区两级政府设定的证明事项和办事所

需“其他”兜底条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9+N”政策2.0版、3.0版，推行“只进一门”“一网通办”“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我市排名继续保持国内第一，位居全球第28位。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旅游等43个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基层法治治理水平，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0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91个。

（二）持续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制定本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完成287件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协议的合法性审查。持续开展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交流活动，提升各级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三）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制定《北京市实施〈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若干规定》，规范行政立法行为。制定市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完成立法项目32项，其中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16项，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16项，并对涉及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等方面与现行政策不符的政府规章进行了集中清理。

（四）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制定《北京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

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和 3 个配套办法，有力提升全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排查纠治执法不公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专项活动”，发现并整改制度漏洞 28 个。强化行政执法协调指导，研究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同协作问题，指导解决执法一线提出的执法程序和法律适用问题。

（五）持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23 项，接受专题询问 1 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 3 项；向市政协通报工作 12 项，开展各类协商活动 30 次。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100 余人次，并将出庭应诉、履行法院判决等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加强审计监督，对 57 名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市、区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核查。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信息 70 余万条，办理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18 件；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涉及民生重要议题时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参加。

（六）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7304 件，综合纠错率 37.4%；共审结以我市行政主体为被告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8856 件，败诉率 11.8%，同比下降 3%。

建立健全网络信访渠道，规范办理流程，全市网上信访量同比上升 49.4%。加强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工作，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行政调解案件 64.71 万件，调解成功 28.59 万件；推行“法官+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三联动”人民调解新模式，调解、排查和预防纠纷量分别为 23.9 万件、35.05 万件和 2.3 万件。扎实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全市 16 家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供法律咨询 44.02 万人次、法律查询 60.54 万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7 万件。

（七）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坚持会前学法制度，邀请法律方面专家在市政府常务会会前进行学法辅导，各区政府、市政府部门组织会前学法 329 次。组织多层次法治教育培训，针对局级领导干部、法治机构负责人等多种主体举办依法行政培训班，共培训 407 人次；各区政府、市政府部门共举办培训班 95 期、法治讲座 112 次。加大普法力度，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 61 家国家行政机关普法责任。

二、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仍有部分地区、部门领导干部对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不够重视，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视程度、投入力度逐级递减的状况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制约了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二是现有的体制机制难以充分应对城市治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政府立法工作与全市改革发展大局、城市精细化治理的契合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行政不作为、履

职不尽责、选择性执法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行政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问题仍需大力解决。

三、2019年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积极履职，以上率下，有效推动各项责任落实、工作落地。一是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将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及时修订工作规则，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二是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2018年度全市依法行政专项工作数据监测报告》；主持召开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2019年度工作。三是推进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常态化，全年共组织5次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的会前学法，切实发挥“关键少数”以上率下示范作用。四是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组织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案例评审，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规范立法行为，针对城乡规划条例、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多次通过专题会议、基层一线调研等形式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五是加强督察考核，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和全面督察，开展政府部门和区政府依法行政考核，有力督促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依

法履职。

四、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0年，我市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围绕中心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法治服务与保障。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强化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编制要求，研究起草我市具体落实意见，统筹谋划未来五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持续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督察考核，有效推动全市各级法治政府建设。

三是持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强化重点领域体制机制建设，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做实街道乡镇机构改革，推动治理、服务重心向基层转移。

四是做好立法、执法、政务公开等重点工作。编制2020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深化行政执法检查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落实，优化行政执法考评监测指标体系；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

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

五是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进行政复议咨询点下移，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强化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纠纷调解综合平台；建好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三者融合。

特此报告。

